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经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；
- 拟投资标的名称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；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）；
- 拟投资金额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目前成立上述全资子公司，是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运营成果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进一步开拓新的业务类型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

准)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 万元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商业运营管理及商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财务咨询；项目投资策划；经济商务信息咨询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，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经营期限：30 年。

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。

股东构成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

机构和人员：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 1 名，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；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，监事由公司委派。

三、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公司根据产业政策调整进行产业升级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同时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开拓新的业务类型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，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、行业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，不断优化业务结构，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，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；同时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，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